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字〔2025〕22号

申请人：仝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本市金台区代家湾行政中心1号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4日向其作出的宝住建申字〔2025〕第××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5年1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对该告知书答复的有效性不服，一个完整有效的行政行为，应当是一个法律效果明确的、可施的行政行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为：1.小区竣工验收备案；2.小区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3.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4.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5.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告知书》中既未载明答复所针对的政府信息名称，也未载明答复所对应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即便表明未备案，也不能代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全部不存在。答复应明确、具体，避免模糊或含糊不清地表述。申请人作为相对人无法从中得知行政机关对权

利义务作出了怎样的安排，且表述的模糊性使申请人权利义务存在被行政机关随意解释的风险。故该行政行为的作出，致使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知情权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应当认定其为无效行政行为。如经审查，复议机关认为被复议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行政行为，请予继续审查其合法性，并作出撤销及责令重作的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金台区四季花城二期小区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宝住建申字[2025]第××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均是以金台区×××小区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经检索，该小区并未在本机关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依法作出的《告知书》告知该信息不存在，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维持。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金台区××××小区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信息，被申请人现补充作出答复。经查，金台区××××小区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关于该小区的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信息依法应当向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您所申请公开

的该部分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您可向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公开。

三、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信息，被申请人现作出补充答复。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宝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可持本人身份证或业主委员会介绍信，前往宝鸡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现予告知，联系电话为：0917-××××。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被撤销的情形，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27日，申请人通过宝鸡市集约化职能门户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政府信息：金台区××××小区竣工验收备案、小区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信息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通过中国邮政EMS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书》；1月5日申请人签收。

《告知书》内容为：“您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截至目前，金台区××××小区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经检索，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

经查，您所提交的××××小区，消防室人员配置及消防器材设施配套备案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您可向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联系电话0917-××××。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信息公开申请表打印件、《告知书》复印件各一份。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告知书》《住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截图、《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截图、EMS邮件轨迹查询打印件。本机关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录音。

本机关认为：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金台区××××小区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被申请人告知经检索该信息不存在，但未提供履行了查询、翻阅和搜索义务的相关材料，属于证据不足。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小区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信

息公开事项，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金台区××××小区竣工验收备案的告知内容，责令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小区开发与物业公司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小区房屋维修金的使用情况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